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1號

原告 青上化工(廈門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南宏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被告 陳俊豪

興碩投資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移轉股權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為：(一)被告陳俊豪、興碩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就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青上化工公司）間之移轉股權1,00

01 0,000股所有權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興碩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就
02 股權1,000,000股所為之所有權移轉應予撤銷，並回復為被告陳
03 俊豪所有。核第一項、第二項聲明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但自經
04 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回復被告陳俊豪為上開股權之
05 所有權人，應以股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，參以青上化工公
06 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依前
07 開說明，應以起訴時青上化工公司之淨值計算，即青上化工公司
08 營利事業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額（即權益總額），原告於民
09 國113年6月17日起訴時，青上化工公司公司112年12月31日之資
10 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694,863,684元【計算
11 式：資產總額1,775,333,341元－負債總額1,080,469,657元＝69
12 4,863,684元】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7月5日財北國稅中南
13 營所字第1132854992號函及所附青上化工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
14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而青上化工公司發行
15 股份總數為32,620,000股，亦有青上化工公司基本資料為憑，依
16 此計算青上化工公司每股淨值為21.3元【計算式：694,863,684
17 元÷32,620,000股＝21.3元】，是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移轉股
18 權行為，並回復為被告陳俊豪所有（下稱系爭撤銷移轉股權行
19 為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均為21,3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股
20 ×21.3元＝21,300,000元】。又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陳俊豪之債權
21 金額為人民幣25,840,000元（參酌原告起訴狀所附113年度司裁
22 全字第605號民事裁定），折合新臺幣115,737,360元（依原告於
23 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訴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
24 1：4.479換算，上開人民幣25,840,000元折合新臺幣為115,737,
25 360元【計算式：25,840,000元×4.479＝115,737,360元，元以下
26 四捨五入】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
27 張之債權額與系爭撤銷移轉股權行為，其中較低者為準，是系爭
28 撤銷股權行為訴訟標的價額21,300,000元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11
29 5,737,3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300,000元，應徵
30 第一審裁判費199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3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陳玉瓊